

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1年10月31日9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93年1月15日92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3月23日9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4月18日93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30日奉校長核定
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5日10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1日奉校長核定
106年11月21日106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6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。
- 三、本所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(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)。
 - (二)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劃(如科技部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)。
 - (三)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- 四、本所所長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再成立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本所召開所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
- 五、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
六、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獲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該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七、遴選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三至五名組成，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不足額部分由院長或授權所務會議決議聘請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，但委員不得同時為所長候選人。

八、投票時需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，未能出席投票者以棄權論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